

新东方双语直播带货“火出圈” 教育机构转型各显神通

本报记者 谢若琳

经过半年摸索，俞敏洪终于找到了一套适合新东方的直播打法。第三方平台灰豚数据显示，6月11日，新东方在线旗下官方直播间“东方甄选”观看人数达1274.6万，当日GMV（商品交易总额）为2100.43万元，在抖音平台带货榜排名第6位。就在本周初（6月1日），“东方甄选”的排名还远在229名。可以说，这是“双减”政策实施后，新东方转型直播带货以来的一次飞跃式成长。

**双语直播带货出圈
新东方在线大涨近40%**

2021年12月28日，新东方在线推出“东方甄选”直播平台，主要销售农产品。抖音信息显示，“东方甄选”运营主体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东方在线100%控股的企业。

在转型直播带货初期，“东方甄选”并未实际“出圈”，尽管俞敏洪与新东方在线CEO孙东旭一起上阵助威，但舆论关注点仍围绕在俞敏洪的个人观点输出，以及俞敏洪与各位名人连线的周边话题上。

直至今年6月份以来，“新东方直播间”队伍登场，带货主播们在直播间聊人生、聊际遇、聊诗词、聊理想，用标准的英语发音谈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边教英语边卖货，瞬间圈粉无数。网友直呼，这就是直播带货的天花板。

“本来我是去看热闹的，结果一个小时，我下单了一本儿童丛书《藏在地图里的中国历史》和一本余华的小说《活着》。退出直播间后，我才意识到，我们家根本没有孩子需要看儿童丛书，而且《活着》我之前也看过。”一位从事艺术工作的陈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东方的直播间似乎有种种魔力，让你忍不住点头赞叹并付款，这或许就是‘知识付费’吧。”

“看直播仿佛在上英语课，我不仅学到了几个短语，还知道牛排‘原切’是Original Cutting。顶级老师免费教学，太值了。”在汽车行业做销售工作的尤女士对记者表示。

截至6月12日记者截稿，“东方甄选”已经有290万粉丝，而本月初（6月1日）的粉丝数还不到百万。



王琳/制图

二级市场受此消息影响迅速升温，6月10日，港股新东方在线收涨39.37%，美股新东方收涨10.12%。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字经济生活分析师陈礼腾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前新东方的直播方式与传统直播带货别无二致，只凭俞敏洪的话题流量，很难在当下火热的直播行业里出圈。此次新东方开启双语带货，颠覆了传统直播带货模式，通过文化知识的输出创新了直播带货形式，让大家耳目一新。

“自‘双减’政策实施后，我对新东方的定义是成为以教育产品为核心的教育公司。产品需要销售渠道，我发现最有效的销售渠道除了找代理外，就是直播带货。”俞敏洪表示，“去年，我带领大家建了‘东方甄选’，希望开拓一条和教育不太相关的农产品之路。现在半年过去了，已经有了稳定的销量，并且已开启了自己品牌的农产品之路。”

除新东方外，其他教育企业也开启了花式跨界转型之路。今年2月份，朴新教育宣布，公司正在评估并布局中国快餐连锁餐厅业务。在2021年底，公司决定出售旗下K12学校外培训业务。6月10日，瑞思教育发布公告称，公司完成与能链智电的合并交易，股票代码从“REDU”更改为“NAAS”，化身“充电服务第一股”。

也有专注于教育行业的研究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学科类教育机构加速转型，有的布局素质教育，有的跨界转换赛道，目前看来，教培行业最难的时刻已经过去，新东方模式将为教育行业带来新的启发，教培企业的跨界转型也大有可为。”

记者对相关公告梳理后获悉，今年以来，*ST光一已多次收到应诉通知书。截至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的应诉通知书已达5封。其中，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6月1日，公司遭多名投资者起诉，起訴事由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经过证监会调查认定，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判令上市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涉案金额累计达3408.46万元。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我们这里登记的想起诉这家公司的投资者也有几十个，考虑违规事实的确定性，近期打算帮一部分投资者先行起诉。”

“根据证监会认定的事实，光一科技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犯规。经初步判断，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以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均有权向光一科技提起民事索赔诉讼。不过，相关期限届满后，光一科技的股价短期内的波动并不十分明显，投资者能否胜诉目前还无法判断。”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伴随“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目前为止已有投资者向法院起诉*ST光一，进行索赔。

记者对相关公告梳理后获悉，今年以来，*ST光一已多次收到应诉通知书。截至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的应诉通知书已达5封。其中，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6月1日，公司遭多名投资者起诉，起訴事由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经过证监会调查认定，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判令上市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涉案金额累计达3408.46万元。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我们这里登记的想起诉这家公司的投资者也有几十个，考虑违规事实的确定性，近期打算帮一部分投资者先行起诉。”

“根据证监会认定的事实，光一科技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犯规。经初步判断，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以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均有权向光一科技提起民事索赔诉讼。不过，相关期限届满后，光一科技的股价短期内的波动并不十分明显，投资者能否胜诉目前还无法判断。”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除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外，经调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还存在重大遗漏。光一投资、龙昌明2020年上半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89亿元，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020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龙昌明、财务总监佟岩、董事会秘书戴晓东，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昌兆、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许晶、王昊均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与此同时，江苏证监局还调查出，在龙昌明的组织和指使下，2020年上市公司光一科技以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设备采购预付款、预付工程物料采购款及往来款的名义，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光一投资、龙昌明及其债权人等银行账户，共计3.39亿元，其中2020年3月1日以后发生2.76亿元。上述资金划拨构成光一投资、龙昌明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并未及时披露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

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投资者启动索赔
公司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伴随“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

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的维权意

识日益增强，目前为止已有投资者

向法院起诉*ST光一，进行索赔。

记者对相关公告梳理后获悉，

今年以来，*ST光一已多次收到应

诉通知书。截至6月11日，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收到的应诉通知书已达5

封。其中，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

6月1日，公司遭多名投资者起诉，

起訴事由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规，经过证监会调查认定，公司的信

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

规定，投资者申请判令上市公司赔

偿投资差额损失，涉案金额累计达

3408.46万元。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我们

这里登记的想起诉这家公司的投

资者也有几十个，考虑违规事实的

确定性，近期打算帮一部分投资

者先行起诉。”

“根据证监会认定的事实，光一

科技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犯规。

经初步判断，2020年2月21日

至2020年4月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

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以

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18

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

未清仓的投资者，均有权向光一科

技提起民事索赔诉讼。不过，相关

期限届满后，光一科技的股价短期

内的波动并不十分明显，投资者

能否胜诉目前还无法判断。”上海明

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

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

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

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

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

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

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

款的。”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

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

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

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

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

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

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

款的。”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

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

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

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

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

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

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

款的。”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

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

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

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

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

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

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

款的。”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

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

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